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公司董事刘全先生、林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钱强先生、陈宋生先生、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